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会议时间：2019 年 4 月 23 日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次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秘办负责办理本次大会召开期间的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为确保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参会人员应当经公司董秘办确认参会资格后方能进入会场，无参会资格的人士，公司有权拒绝其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当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利益和干扰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需要在大会发言的，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的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五、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六、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

- 1、相关报告人向大会作各项议案的报告；
- 2、股东发言、提问；
- 3、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4、计票并由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 5、会议主持人宣布大会决议。

七、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对应一票表决权。

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识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处理。

八、投票时请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按秩序投票，计票人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由一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及一名见证律师参加监票和清点工作。

九、公司聘请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会 议 议 程

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二、会议时间：2019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45 时开始。

三、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会议地点：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参加会议人员：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16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9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0	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1.01	李晓	√
11.02	王世根	√
11.03	陈彬	√
11.04	张震	√
11.05	胡孔友	√
11.06	储忠京	√
1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2.01	凌运良	√
12.02	杨立东	√
12.03	郑联盛	√
1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3.01	张军强	√
13.02	周俊	√

七、会议议程：

- 1、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及列席人员情况；
- 2、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3、报告表决议案，股东发言；
- 4、投票表决；
- 5、计票人统计选票；
- 6、监票人宣布综合表决结果；
- 7、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8、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9、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之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 2019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

议案之 2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经营管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不定期的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会议情况	主要会议议案
2018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议案。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发表意见。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发表意见。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发表意见。

本年度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五次股东大会以及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积极参与各项会议各重大事项的研究，对每次会议根据会议议题和监督职责发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对会议的程序和内容依法予以监督，并组织参与了股东大会的监票工作，保证了广大股东行使自己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各次会议依法有序地进行。

一年来，公司监事会依照《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对公司董事会实施监督、对股东利益实施维护的基本工作思路，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办事，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的资本运作情况、生产经营及市场开发情况、财务管理及成本控制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情况及公司高层管理人员遵纪守法情况进行了适时有效的监督，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保证了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的落实及各事项的合法运作，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稳定发展的进程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通过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财务资金运用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控制度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制度进行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均得到了落实。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季度、半年度

和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的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5、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认真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遵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精神,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强化了全面风险防控管理,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点的执行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之前不存在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7、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的检查监督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

8、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 275,000 万元担保，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公司担保的情况，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情况，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监事会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19 年，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监事会将不断加大对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特此报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 日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 2018 年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报告（报告中单位名称详见年度报告“释义”部分），请予以审议：

一、2018 年财务决算

（一）预算执行分析

1、利润分析

2018 年度完成合并利润总额 637,182,479.95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6.64%，实现合并净利润 514,989,028.83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21.23%，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37,397,811.51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23.60%。2018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0.22 元。

2、产量：

单位：吨

单位	2018 年预算	2018 年度实际	2017 年度实际	比去年增长	比预算增长
广东精达里亚	56,000	63,850	63,006	1.34%	14.02%
广东精迅里亚	10,817	11,966	10,738	11.44%	10.62%
天津精达里亚	31,650	28,629	31,231	-8.33%	-9.55%
铜陵精迅公司	36,000	41,917	38,072	10.10%	16.44%
铜陵精达里亚	53,000	54,732	58,688	-6.74%	3.27%
漆包线小计	187,467	201,094	201,735	-0.32%	7.27%
广东精迅里亚 铝杆	6,100	2,548			-58.23%
铜陵顶科	27,576	50,595	46,529	8.74%	1.19%
江苏顶科	22,424				
江苏恒丰	4,109	4,925	4,236	16.27%	19.86%

3、销售量

2018 年度扣除内部销售，实际对外销售漆包线计 201,259 吨，完成全年预算 187,467 吨的 107.35%，比上年降低 0.04%；铜陵顶科和江苏顶科全年铜产品销量为 50,527 吨，江苏恒丰公司产品销量 4,931 吨。

4、公司销售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实际发生销售费用 182,006,066.84 元，占 2018 年预算 162,714,856.77 元的 111.86%；与上年同期 169,939,388.26 元相比上升 7.10%，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出口销量增长使包装费增加以及工资支出增加所致。

5、管理费用

2018 年实际发生管理费用 156,028,916.04 元，占 2018 年预算 102,734,538.22 元的 151.88%，与去年同期 151,514,689.73 元比上升 3%，上升主要原因工资及质量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6、财务费用

2018 年实际在费用中列支的财务费用 113,933,010.44 元，计入采购成本中的财务费用为 15,155,180.49 元，合计 129,088,190.93 元，占 2018 年预算 123,530,318.66 元的 104.4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与预算相比，2018 年票据贴现利率较低增加了贴现金额减少贷款所致；与去年同期 110,821,729.76 元（含采购成本中列支数）相比增长 16.4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票据贴现量增加及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全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总量分别为 259,162 吨和 259,643 吨，超额完成预算目标。其中：特种电磁线产品产量 201,094 吨、销量 201,259 吨，分别比去年降低 0.31%、0.04%。公司全年实现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1,168,267.55 万元，合并营业利润 62,317.06 万元、合并净利润 51,498.90 万元，分别比去年增长 4.54%、18.74%、21.23%。

1、销售及毛利情况：

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长 (%)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漆包线	8,765,920,825.36	7,830,182,096.07	10.67%	3.85%	5.31%	-1.24

铜杆及铝杆	20,966,886.94	20,170,745.57	3.80%	-89.27%	-89.40%	1.27
汽车、电子线	2,083,639,352.09	1,979,055,810.27	5.02%	19.85%	22.21%	-1.84
裸铜线	258,683,466.37	250,834,399.73	3.03%	-22.20%	-22.48%	0.34
特种导体	553,296,464.59	468,009,099.77	15.41%	19.61%	23.23%	-2.48
交通运输	168,559.52	153,389.16	9.00%	-83.99%	-77.74%	-25.57

2、销售、采购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710,199.35	占采购总额比重	63.35%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万元）	194,522.01	占销售总额比重	16.35%

3、借款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借款总计 72,106 万元，其中：

- (1) 广东精达里亚公司 4,327 万元；
- (2) 铜陵精达里亚公司 32,779 万元；
- (3) 铜陵顶科 5,000 万元；
- (4) 常州恒丰公司 11,000 万元；
- (5) 股份公司 19,000 万元。

4、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指标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获利能力分析			四、资产管理效果分析		
1、资本金收益率（%）	26.34	21.72	1、固定资产周转率	14.72	14.59
2、股东权益报酬率（%）	13.96	12.40	2、流动资产周转率	3.53	3.61
3、毛利率（%）	9.84	10.92	3、应收账款周转率	7.45	7.58
4、营业利润率（%）	5.23	4.63	4、存货周转率	13.04	13.58
5、销售净利率（%）	4.33	3.74	5、营业周期(天)	62	59
6、成本费用利润率（%）	4.52	3.95	五、现金流量分析		
二、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1、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动负债（%）	41.89	-18.59
1、流动比率	2.02	1.76	2、净利润现金保证比率（%）	1.53	-1.02
2、速动比率	1.54	1.35	3、销售收入现金回收比率	0.84	0.94
三、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比率（%）	34.42	40.68			
2、利息保障倍数	6.59	6.13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关联方对公司的担保和其他事项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精达集团为本公司提供的未到期连带责任保证为 19,000 万元。

(2) 其他关联交易

本期，本公司及子公司从华安保险购买保险如下：

单位名称	险种	保险总额	投保日期	到期日期	保险费用
铜陵精迅	财产综合险	248,981,086.89	2018.2.19	2019.2.18	124,490.54
铜陵精迅	机器损坏险	168,403,689.01	2018.2.19	2019.2.18	101,042.21
铜陵精迅	运输险	150,000,000.00	2018.2.8	2019.2.7	75,000.00
铜陵精迅	人生意外险	-	2018.1.31	2019.1.31	136,350.00
铜陵精迅	财产综合险	10,580,971.99	2018.9.15	2019.9.14	5,290.49
铜陵精迅	机器损坏险	10,580,971.99	2018.9.15	2019.9.14	6,348.58
铜陵顶科	财产综合险	112,686,866.32	2018.2.15	2019.2.14	56343.43
铜陵顶科	机器损坏险	70,883,063.52	2018.2.15	2019.2.14	42529.84
精达里亚	财产综合险	66,932,390.00	2018.5.19	2019.5.18	20,079.70
精达里亚	机器设备损坏险	110,722,793.32	2018.5.16	2019.5.15	66,433.68
精达里亚	货物运输险	300,000,000.00	2018.11.6	2019.11.6	150,000.00
精达里亚	财产一切险	116,453,767.66	2018.5.16	2019.5.15	52,404.20
精达里亚	财产一切险	30,206,432.27	2018.5.16	2019.5.15	13,592.89
江苏顶科	机器损坏险	63,254,669.07	2018.6.10	2019.6.9	37,952.80
江苏顶科	财产一切险	98,912,796.03	2018.6.10	2019.6.9	44,510.76
精达电商	商业险	1,329,344.00	2018.1.23	2019.1.22	4,343.74
精达电商	交强险	134,100.00	2018.1.23	2019.1.22	1,000.00
精达电商	商业险	510,000.00	2018.4.2	2019.4.1	947.86
精达电商	交强险	134,100.00	2018.4.2	2019.4.1	880.00
精达电商	商业险	863,201.20	2018.5.29	2019.5.28	2,707.91
精达电商	交强险	134,100.00	2018.5.29	2019.5.28	660.00
广东精迅	机器损坏险	41,021,029.13	2018.8.19	2019.8.18	24,612.62
广东精迅	货物运输险	60,000,000.00	2018.5.17	2019.5.16	30,000.00
广东精迅	财产一切险	72,806,745.88	2018.8.1	2019.7.31	36,403.38
广东精迅	财产一切险	42,378,831.57	2018.8.16	2019.8.15	19,070.47
天津精达	财产综合险	155,627,834.39	2018.5.30	2019.5.29	77,813.92
天津精达	机器损坏险	44,390,693.73	2018.5.30	2019.5.29	26,634.42
天津精达	货物运输险	300,000,000.00	2018.6.1	2019.5.31	150,000.00
天津精达	商业险	294,378.40	2018.2.17	2019.2.16	4,948.77
天津精达	交强险	134,100.00	2018.2.8	2019.2.7	904.00
精达物流	交强险	1,820,000.00	2018.3.25	2019.3.24	8,024.20
精达物流	交强险	360,000.00	2018.4.22	2019.4.21	1,872.00
精达物流	交强险	360,000.00	2018.12.26	2019.12.25	1,872.00
精达物流	商业险	13,200,000.00	2018.3.25	2019.3.24	257,326.71
精达物流	商业险	2,068,576.00	2018.4.22	2019.4.21	25,911.64
精达物流	商业险	2,200,000.00	2018.12.26	2019.12.25	50,738.21

精达物流	人身意外险	6,200,000.00	2018.1.30	2019.1.29	6,050.00
精达物流	雇主责任险	7,385,750.00	2018.8.23	2019.8.22	16,226.41
精达里亚	财产综合险	468,102,517.36	2018.1.14	2019.1.13	234,051.26
精达里亚	机器损坏险	188,691,284.43	2018.1.14	2019.1.13	150,953.03
精达里亚	货物运输险	600,000,000.00	2018.1.14	2019.1.13	300,000.00
精达里亚	人身意外险	-	2018.1.1	2018.12.31	51,100.00
精达里亚	商业险	1,145,968.00	2018.4.29	2019.5.28	6,337.62
精达里亚	交强险	134,100.00	2018.4.29	2019.5.28	1,295.00
精远线模	机械损坏险	28,663,484.87	2018.6.13	2019.6.12	16,224.61
精远线模	财产综合险	36,685,609.60	2018.6.13	2019.6.12	17,304.53
恒丰特导	车辆险	773,300.00	2018.6.25	2019.6.25	13,761.47
恒丰特导	车辆险	773,300.00	2018.4.19	2019.4.20	13,761.47
恒丰特导	车辆险	769,800.00	2018.4.19	2019.4.20	14,135.40
本公司	车辆险	1,642,539.99	2018.1.27	2019.01.26	31,372.74
本公司	交强险	134,100.00	2018.01.27	2019.01.26	700.00
本公司	车辆险	1,107,472.00	2018.3.8	2019.3.8	2,723.57
本公司	交强险	134,100.00	2018.3.8	2019.3.8	700.00
本公司	车辆险	1,579,320.00	2018.05.30	2019.05.29	15,025.42
本公司	交强险	134,100.00	2018.05.30	2019.05.29	800.00
本公司	商业险	1,349,088.00	2018.6.19	2019.6.19	13,578.95
本公司	交强险	134,100.00	2018.6.19	2019.6.19	877.81
本公司	商业险	239,580.00	2018.08.11	2019.08.10	7,654.11
本公司	交强险	134,100.00	2018.08.11	2019.08.10	900.00
本公司	商业险	123,970.00	2018.09.12	2019.9.11	4,415.03
本公司	交强险	134,100.00	2018.09.12	2019.9.11	889.00
本公司	商业险	1,394,545.90	2018.12.22	2019.12.21	3,517.75
本公司	交强险	134,100.00	2018.12.22	2019.12.21	1,017.00
-	合计	-	-	-	2,584,413.14

(3) 应付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何园方借款	-	6,226,045.94
其他应付款	精达集团	-	642,195.48
应收账款	芜湖航天特种电缆厂股份有限公司	733,364.98	1,264,789.38

2、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的尚未到期担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担保借款余额(元)
------	-----------

广东精达	29,000,000.00
铜陵顶科	50,000,000.00
精达里亚	298,040,080.00
合计	377,040,080.00

(2) 诉讼事项

本公司子公司铜陵精迅诉浙江利中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货款案，本金及逾期利息计 595,767.33 元，已经法院判决，根据谨慎性原则及本公司对该项款项的回收可能性的判断，期末对该项债权计提了 100%的减值准备，公司仍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

本公司子公司天津精达诉中航长城大地建工集团天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案，本金 1,000,000.00 元，已经法院判决，已收回 420,000.00 元，剩余 580,000.00 元，根据谨慎性原则及本公司对该项款项的回收可能性的判断，期末对剩余债权计提了 100%的减值准备，公司仍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精达诉遵义市大地和电气有限公司货款案，本金及逾期利息计 2,850,960.34 元，法院尚未判决，根据谨慎性原则及本公司对该项款项的回收可能性的判断，期末对该项债权计提了 100%的减值准备，公司仍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精达诉深圳东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货款案，本金及逾期利息计 2,414,705.75 元，法院尚未判决，根据谨慎性原则及本公司对该项款项的回收可能性的判断，期末对该项债权计提了 100%的减值准备，公司仍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

议案之 4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本部 2018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 183,947,962.96 元，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8,394,796.30 元；

2、扣除 1 项后本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65,553,166.6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4,483,593.26 元，减去 2018 年 5 月现金分红 156,425,939.68 元，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3,610,820.24 元。

3、鉴于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精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 2018 年 8 月 3 日首次实施了回购。截止 2019 年 1 月 22 日，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3,919,055 股。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故公司具体派发现金股利总额，将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基数（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955,324,246 股减去公司已注销的回购股份），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进行利润分配。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 日

议案之 5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8 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

议案之 6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切实履行忠实勤勉的义务，独立、客观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全面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的各种议案资料，并按时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董事会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客观公正的专业判断和对公司运营的独立审慎督促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全面良好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是尹振涛先生、凌运良先生和杨立东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尹振涛先生，1980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副研究员。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法与金融研究室副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基地秘书长。在《经济学动态》、《国际经济评论》、《中国人口科学》、《中国经济史研究》、《金融评论》等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0 余篇，出版学术专著 2 部、主持和参与多项省部级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主持多项省部级及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重点课题的研究。现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凌运良先生，1963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曾任黑龙江省泰来县商业系统主管会计、黑龙江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助教、黑龙江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副所长；

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所长。现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立东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硕士。曾任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北京中软融鑫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CTO，上海连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创业合伙人、咨询总监。拥有多年的 IT 和互联网从业经验和管理经验，是 2011 年度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和 2013 年度北京市百名领军人才之一，北京瑞天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创始人兼 CEO。现任北京一维大成科技有限公司 CT0。现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 独立董事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独立董事本人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概述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2018 年度，公司召开了 8 次董事会议，5 次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情况				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次数
尹振涛	8	8	0	0	0
杨立东	8	8	0	0	0
凌运良	8	8	0	0	0

（二）履职情况概述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材料，并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决策做充分的准备。会议中，我们与公司非独立董事进行充分的沟通和探讨，认真审议每一个议案，并在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对 2018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并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与我们保持定期的沟通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利用董事会及现场考察等机会，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和运作情况，同时公司管理层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我们保持定期沟通，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前，公司均能够按照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及时传递会议材料，并在事前与我们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以便于我们做出独立判断；我们在各项会议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都高度重视，积极采纳。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我们深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职责和作用，注重在维护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勤勉尽责、保持独立性，客观、公正、充分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达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达电商”）提交的投资申请，精达电商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富友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富友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 1.4 亿元。根据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和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

决，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报告期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经营规模、管理目标等多方面情况，对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4、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按时披露了《2017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在披露该信息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发布的业绩预告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未发生改聘。审计委员会对该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本部 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 127,068,089.86 元，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1）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706,808.99 元；

（2）扣除（1）项后本期未分配利润为 114,361,280.8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38,675,745.24 元，减去 2017 年 5 月、9 月现金分红 254,192,151.98

元，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4,483,593.26 元。

(3) 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955,324,246 股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

上述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实施完毕。

我们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8、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事项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18 年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内部控制标准手册》等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在公司本部和下属企业切实有效地开展了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以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操作流程能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我们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要求，督促并指导公司建立了内控领导及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根据审计师的内部控制测试，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10、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会议通知及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予以回避。同时，我们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董职责，以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内容，依规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积极推进董事会的科学、高效、规范运作和决策。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作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在任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全体独立董事保持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不断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对控股股东行为进行了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我们将继续以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继续发挥监督作用，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独立性意见；同时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积极推动和不断完善公司各项治理水平，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献计献策，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

议案之 7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有较多的专业人员和较强的审计能力,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该所是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聘请的常年审计机构,公司拟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预计审计费用为 135 万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

议案之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 2018 年 10 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文内容	修改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原文内容	修改内容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

议案之 9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以上两个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决议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持续、有效进行，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使股东大会决议和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自2018年5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

议案之 10

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各子公司临时资金需求，公司 2019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城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

议案之 1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现推荐李晓先生、王世根先生、陈彬先生、张震先生、胡孔友先生、储忠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三年。

为确保非独立董事当选符合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每一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作为一个子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

议案之 1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推荐：凌运良先生、杨立东先生、郑联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凌运良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三年。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符合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每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作为一个子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

议案之 1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1、股东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张军强先生、周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三年。每一监事候选人单独作为一个子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2、职工监事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9 年 4 月 23 日将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将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其他监事一致。

请各位股东审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晓先生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李晓先生，197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中欧国际商学院EMBA。曾任职于国家建材局规划研究院综合规划所。曾任布什—新华财

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现任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

(2)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王世根先生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王世根先生，195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曾获得铜陵市劳动模范、安徽省优秀企业经营者、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安徽省跨世纪赶超功臣和全国轻工业优秀经营者等称号；曾任铜陵市轻工业公司企管科科长、经理助理、经理，铜陵市家用电器铜材厂厂长，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徽省铜陵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安徽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战略发展顾问。

(2) 持有本公司股份60万股。

(3)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陈彬先生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陈彬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安徽工商管理学院MBA。曾任铜陵市家用电器铜材厂车间主任，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经理、精达股份分公司经理、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铜陵精工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精达里亚阿尔冈琴工程线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精达里亚、广东精达里亚、广东精迅、铜陵精达里亚、铜陵精迅、铜陵精远线模、恒丰特导董事长。

(2)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张震先生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张震先生，198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股份制改革办公室、财务会计部、计划精算部。曾任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业务主管、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曾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处长、中国人保资产管理公司股权监事。现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董事。

(2)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胡孔友先生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胡孔友先生，196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铜陵市家用电器铜材厂党政办秘书、副主任；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政治处主任兼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铜陵精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铜陵华陵铜材有限公司总经理，铜陵精达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铜陵精达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储忠京先生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储忠京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铜陵市金属材料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2)持有本公司股份20万股。

(3)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凌运良先生，1963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黑龙江省泰来县商业系统主管会计、黑龙江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助教、黑龙江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副所长。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所长。凌运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凌运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立东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硕士。曾任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北京中软融鑫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CTO，上海连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创业合伙人、咨询总监。拥有多年的 IT 和互联网从业经验和管理经验，是 2011 年度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和 2013 年度北京市百名领军人才之一，北京瑞天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创始人兼 CEO。现任北京一维大成科技有限公司 CT0。杨立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立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联盛先生，1980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金融学博士。曾就职于财政部国际司亚太财经与发展中心，曾任中信建投证券研究部资深策略分析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宏观策略研究员。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副研究员。郑联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郑联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军强先生，1976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安徽工商管理学院 MBA。曾任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出纳、改制办科员、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科员、铜陵精工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军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军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俊先生，1971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筹备处主任，现任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周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周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